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、 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30号

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24年8月16日，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锦动力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6,600万股股票（占总股本的9.27%）表决权委托给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使，表决权委托期限为24个月；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，双方不再续签。你们公司作为持有新锦动力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在前述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到期后，未能及时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2024年8月16日才补充履行。

你们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8月16日